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李雁芳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02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2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2007214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72147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7214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8月22日家防護字第112001771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細則修正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2年2月17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
2023/08/25
交換章

